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校長光彩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光彩	黃 生	李虎雄	楊壬孝	李通藝	陳麗桂
	晏涵文	吳文星	葉名倉	陳瓊花	方進隆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盧台華	胡幼偉	吳美美	林幸台	王開府	張武昌
	林麗月	黃朝恩	信世昌請假 (曾金代理)	周中天	姚榮松	溫振華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陳正達	王順美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柯芳隆	許瑞坤	田振榮
	黃能堂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洪欽銘	王宗吉
	蔡禎雄	張國恩	何榮桂	林德隆	溫明麗	賴振生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單文經	金樹人	陳淑美
	王秋絨	林美和	呂昌明	黃淑貞	林 薇	曾永清
	洪泉湖	邱貴發	吳正己	張正芬	王仕茹	謝文全
	賴貴三	賴明德	董俊彥	林安梧	簡明勇	高秋鳳
	施玉惠	李 櫻	賴守正	葉錫南	吳靜蘭	邱添生
	廖隆盛	鄭瑞明	陳憲明	潘朝陽	陳國川	陳昭地
	趙文敏	陸健榮	賈至達	何嘉仁	陳焜銘	姚清發
	林金盾	李桂楨	鄭湧涇	周 儒	曹士林	李靜美
	錢善華	羅基敏	周賢彬	呂鍾寬	謝文隆	戴建耘
	吳明振	許良明	楊啟榮	施致平	張少熙	程瑞福
	謝伸裕	王 偉	汪立信	謝聰明	孔令泰	王燕超
	謝佳叡	李智明	陳彥至	謝佳樺	胡雅婷	卓高慧
	詹雅如	李弘斌	吳心喆	蔡容翎		

列席人員：	李忠謀	侯世光	鄭惠美	黃乃熒	林家興	鄧守信
	吳明雄	方泰山	何慧敏	莊坤良	陳廖安	黃芳裕
	王麗雲	趙成城	洪久賢	賴香如	顏妙桂	鄭淑華
	溫良財	蕭嘉靖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求出席代表同意

參、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學：

今天召開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結束，元旦剛過，春節瞬即來臨，謹先在此向各位拜個早年，預祝各位在未來的中國農曆雞年中，獲得先「機」也祝福本校加速轉型發展獲得良「機」。

這個學期的結束，也意味著本人到校主持校務亦將屆滿半年，這半年來可以說是「五味雜陳」，從熟悉的業界轉來較生疏的學界，學習到許多新的事物，漸漸由生疏而熟悉，當然首先要感激行政團隊的協助，學術團隊的配合，以及全體同仁、同學的支持，俗話說「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我也認為羅馬更非一人可以造成的，大學的轉型是項艱鉅的工程，本人雖被譽為「業界的轉型專家」，但是經過 6 個月來無法勝數的接觸、磨合，使本人深深體會到一所超過半世紀歷史，逾萬名師生的大學其轉型的難度遠超過業界，猶如一隻小魚與大鯨魚的轉身迥然不同，畢竟大學校園具有特殊的生態文化與倫理，必須順勢而為，喚起一致的危機意識與共同的時代使命感，然後才能集萬眾之心為一心，化學校的危機為轉機，使學校如「浴火鳳凰」脫胎換骨，得以重生，進而脫穎而出，成為一流大學。

其餘校務行政事務報告如下：

一、介紹行政單位新主管：軍訓室主任賴振生將軍。

二、教育部訂於 94 年 2 月~6 月間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計分校務及專業兩類組進行，本校歸為「師範組」，預訂到校評鑑兩天，各項前置作業，本校應填表件及填表說明，業於 11 月 4 日上午召開會議邀請各處、學院院長、秘書出席，為請各相關單位詳實填列，並已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評鑑委員會，俾共同審查已彙齊各單位增列資料，經適度修改後，12 月 31 日如期報送評鑑協會，請各單位全力準備完善，從容受評爭取佳績。

三、本校於 9 月 7 日以師大祕字 0930013718 函請教育部正視參與高教事務權益並回歸高教司案，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35796 函覆略開：

（一）查本部各專案補助通常係屬通案性質，如學術卓越計畫、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皆未將師範校院排除，故本部在高等教育相關議題，並

未排除貴校。

(二)爾後本部仍將重視貴校參與各項高等教育事務之權益，至有關將貴校隸屬高等教育領域乙節，將俟本部組織法修正案後再議。

四、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於 93 年 9 月 24 日以師大祕字第 09300149192 函會銜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擬研議兩校合併計畫，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9 日台僑字第 0930129258 函覆略開：

「有關僑生大學先修未來定位與轉型，依本部 93 年 6 月 28 日『研商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之定位與轉型發展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將請僑務委員會研擬可行方案後提出建議，再由本部召開會議研商，有關貴校擬與僑大先修班合併乙節，留供本部及僑務委員會未來擬定僑務政策之參考」。惟教育部僑教會劉主委復面告僑大王代班主任稱，兩校仍可逕行研訂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核，本校乃依雙方共識推派九位代表與僑大 9 位代表成立小組研擬計畫 12 月 9 日在本校開會研商計畫初稿。雙方代表洽談甚歡，並預定本月下旬召開會議計畫定稿報部，本人亦俟機與教育部僑委會溝通，爭取支持促成美事。

五、本校溫州街教職員工生活動中心已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動土施工。

六、93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2 日本人率同總務長、會計主任、會計室組長等人赴立法院列席文化教育委員會預算審查備詢。

七、9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與台北醫大繼同年 2 月 26 日由簡前校長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後，雙方再度簽署「互惠協議書」兩校基於建教合作互惠原則，相互提供教職員工享有優惠，本校各相關單位均配合辦理，亦請轉知同仁必要時善加利用。

八、93 年 10 月 28 日本校與法國里昂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九、93 年 11 月 15 日天下雜誌出刊介紹本校，以「到師大看大師」為主題，本校配合此形象廣告在 16 日 11 時至 12 時舉辦 1 場記者會，各主管均踴躍出席接受記者訪問。

十、9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Sharpless 應邀來訪，本校特頒贈名譽博士學位，同時在圖書館地下 1 樓會議廳作 1 場較通俗學術演講，觀禮踴躍並聆聽大師演講堪稱成功的盛會。

十一、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35792 號函略開，國立大學申設分部案，鑑於高等教育部數量遞增快速，素質降低，經費稀釋，產生排擠效應，將不再受理國立大學申設分部。

十二、光電所洪所長榮獲本(48)屆教育部學術獎，本人特在 301 次行政會議

報告致賀，茲特再報告，並與全體代表分享此榮耀。

十三、為推動本校公文電子化，秘書室已分函請各單位推薦聯絡人負責相關事宜，並擔任電算中心與單位間聯絡窗口，尚未推薦單位務請盡速推薦。

十四、9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與波蘭哥白尼大學簽署學校合作協議。

十五、9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假本校禮堂舉行，主題為「知識管理與人才培育」，循例由中國教育學會理事長主持（現任理事長為高強華教授），並邀請教育部長，惟因部長另有要務由呂木琳次長代表，總統亦頒書面賀詞，當天出席會員踴躍。

十六、近年來國內景氣不佳，校務基金孳息有限，特在行政會議報告務請各單位樽節開支，各項活動盡量向外籌措財源，如非必要，懇請勿要求校務基金挹注，俾供日後重大校務發展之用。

十七、93 學年度校務計畫實施進度表業已印妥並分送各單位，請依所列進度實施，並適時紀錄實際完成時間供查考。

十八、93 年 12 月 21 日本校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計畫室簽署「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影像產品國內推廣」合約，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並促進該衛星提供相關資訊產品科學研究與教育推廣。

十九、本人預訂本（元）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赴美國拜訪幾所知名大學，尋求學術合作，俾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並增加與國際接軌機會。

肆、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黃教務長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1-4 頁。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5-7 頁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南亞災變大家都非常關心，本校僑生有 360 人，外籍生亦有 106 人，本處僑外組同仁對每一位學生均個別訪問，並未發現有學生家庭受害，請各位師長放心。
- （二）寒假將屆，本校 128 個學生社團中有 30 個社團組成寒假社會服務隊，計 1,069 位學生參加，請各位師長多給予鼓勵及輔導。有關學生社團活動內容及時程表均公布於本處網站，請各位師長上網觀看。

三、楊總務長壬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8-11 頁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春節將近請各單位告知同仁勿將財物放置於辦公室內，以免引起宵小覬覦。
- (二) 春節時停車場關閉時間為 94 年 2 月 8 日(除夕)中午 12 時至 2 月 10 日(農曆初二)中午 12 時。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12-15 頁。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16-21 頁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目前本處正在辦理全處業務 e 化的工作，未來各項資料將可做更有效的結合。
- (二)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處未來每學期至少一次將辦理業務改進問卷調查，希望各位師長提供寶貴的意見。

六、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22-24 頁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部近期正與大亞資訊集團數位學習的產學合作，預定於 3 月份開始開班，歡迎各位指教。
- (二) 本部自本學年度起加強證照班之開設，歡迎各系所協助設計各類證照課程，更歡迎跨領域證照課程之開設。
- (三) 因教室不敷使用，未來本部將採取不同學院不同週次上課方式進行，敬請各系所多加包容與協助。
- (四) 感謝各單位系所的協助，也期待各位能給本部默默辛勤工作的同仁多加鼓勵與提攜，讓他們可以為學校的發展更加賣力。

七、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25-29 頁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電子期刊部份，今年經費比去年成長一倍，以目前採購狀況，加上額外計畫，成長更將近兩倍之多。但經調查本校電子期刊使用率並不高，請各位師長鼓勵研究生多加利用。
- (二) 網路時代來臨，Google 開放免費網站提供各位師長查詢研究資料請多利用，該網址 <http://scholar.google.com>。
- (三) 本館希望透過文化廣場將閱讀觀念移至戶外，惟迴廊咖啡廳營業狀況

並不佳，請各位師長能多加運用。

八、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30-35 頁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英文網站整個初步雛型已完成，目前仍有部分單位尚未建置，請各單位儘速完成。
- (二) 有關本校各項活動或新聞之宣傳，請多加利用本校中文網站之活動看板或即時新聞，宣傳較具效果。
- (三) 本校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做了部份修改，增加了學生個人成績在團體中相對地位之圖表。
- (四) 為推廣本校公文電子化將於本校各單位設立窗口，將以性質較單純之公文通知及請假流程先實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其他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第 36-89 頁）。

十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董教授俊彥（請參閱黃色書面工作報告第 4 頁）。

十二、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 (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教授薇：

本校「第十一任校長人選委員會總報告」對於校長遴選過程說明不足，尤其是黃光彩先生之校長資格問題有爭議，更宜審慎處理，明白敘明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過程，不宜草率。建請遴選委員會重新評實撰寫，於總報告書中對該事項再作補充。

- (二) 研究生代表吳心喆：

- 1、建請理學院研究大樓興建工程避免於夜間施工，以免影響安寧。
- 2、據報導，本校校務基金遭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凍結一半，請學校說明解決方案及因應措施。

- (三) 學生代表卓高慧：

建請校務會議進行應依照會議規範進行，依會議規範提出動議，如有修正內容或決議事項，請主席依會議規範裁示。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總務長、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

伍、宣讀上（90）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先行保留，充分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本案經審慎研究後，擬先修正第8條及第15條條文，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擬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實施。
臨時動議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自下(93學年第2學期)開始實施。
臨時動議二	請成立調查委員會確認第十一屆校長遴選過程中是否有程序上的瑕疵，並做必要之處置，敬請討論。	田振榮等二十二名校務會議代表	一、清點現場人數：105人。 二、表決本案是否屬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認定之特別重大事項：通過。（同意：66人）。 三、表決本案是否成立調查委員會：不通過。（同意：28人，不同意：61人）。	本案經表決未通過，無執行情形。

決定：確認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 93 年 9 月 23 日第 200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惟依本校 93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決議：「先行保留，充分研議後再提案討論」在案。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3 月 23 日公布施行，因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故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於 94 年 6 月 24 日前應符合前揭規定。
- 三、本案經審慎研究後，因前開條文係適用於學校各級教評會或僅適用校級教評會尚有疑義，本校業已函請教育部解釋，惟教育部尚未核釋，茲考量本案係有時效之限制，為免本校教評會組成不符規定，影響教師權益及本校各項教師業務之推展，擬先配合修訂本章程第八條有關校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至於各院、系所教評會是否增訂委員性別規定，擬俟教育部針對前開疑義釋示後，再行研議。
- 四、另於第 15 條增訂第 2 項條文，明訂審議案投票時，出席委員總人數不包括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以免爭議。
- 五、檢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 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本校職員職稱須增設助理員、佐理員職稱，另為期簡化，本校設置之學

院、學系及研究所改以附表訂定，附表並增列本校 94 學年度新增設之系所及碩博士班，及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委員會名稱、委員組成人數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各乙份【略】。

三、本要點業經 93 年 12 月 1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重新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暨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首揭教育部函示，於 92 年 2 月 6 日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準此，教育部為配合「大學法」修訂而研擬「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提供各校研訂獎懲規定參考。

三、又教育部於 92 年 6 月 5 日以台訓字第 0920080644 號函規定大專校院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之敘寫方式。爰此，本辦法條文格式之書寫方式，將依該規定併同辦理修正。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草案及原學生獎懲辦法各乙份【略】。

五、本要點業經 93 年 12 月 1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係於 89 年 6 月 27 日經本校第 7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明訂該委員會委員出缺聘任相關規定，故擬於該條文中增列「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文字。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略】。

四、本要點業經 93 年 12 月 1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遴荐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同意。

說明：

一、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係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本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之任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第三屆委員遴荐名單【略】，特提請同意。

三、俟本次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聘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簡明勇教授等十四名校務會議代表

案由：針對大學法草案優先推動部分條文，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已一讀通過，即將於1月7日(星期五)二、三讀通過，必對大學教育政策、教師權益造成重大衝擊，本校如何因應？建請 討論。

說明：檢附大學法草案第15、21及23條等及說明文字乙份【略】。

提案人(依姓氏比劃序)：王開府 方進隆 江明賢 吳文星 林為記 晏涵文
洪姮娥 高秋鳳 張武昌 葉名倉 賴貴三 賴明德
簡明勇 謝文全

決議：由主席與其他大學校長及本校教師研議後，適當回應。

丁、散 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u>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u><u>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u>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祕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u>未兼行政職務</u>之專任教授推選之。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祕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發布施行，因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爰配合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	增訂第 2 項條文，明訂審議案投票時，出席委員總人數應不包括迴避委員，以免爭議。

任案應採反表 決之方式，須 有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表 示反對，該長 期聘任案，即 不成立。 <u>前項出席委員 之人數不包含 應行迴避委員 之人數。</u>	會審議長期聘 任案應採反表 決之方式，須 有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表 示反對，該長 期聘任案，即 不成立。	
---	--	--